

创新驱动发展 科技引领未来

科技创新政策摘编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

说 明

为便于企业了解、运用最新的科技创新政策，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对近年来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中的“干货”进行了整理，分类摘编并辑印成册。希望本手册能对关注科技创新的各界人士，尤其对企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科技创新政策摘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科技政策，不是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我市出台的科技政策措施，可进入市科技局官网（<http://kjj.sjz.gov.cn/>）下载。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一、“揭榜挂帅”项目支持政策	1
二、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	2
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3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	6
五、创新主体支持政策	9
六、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支持政策	12
七、农业园区和科技特派员支持政策	14
八、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15
九、“放管服”相关政策	18
十、县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20
十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1

一、“揭榜挂帅”项目支持政策

1.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揭榜协议约定的技术攻关实际支付金额的 40%，单个项目各级财政联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待需求方按揭榜协议约定拨付第一笔资金给揭榜方后予以拨付，技术需求方首次拨付资金凭证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佐证，拨付金额按照技术需求方拨付该笔资金占协议标的额的比例确定。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科资规〔2022〕1 号）

2.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揭榜协议约定的成果转化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单个项目各级财政联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待揭榜方按揭榜协议约定拨付第一笔资金给需求方后予以拨付，揭榜方首次拨付资金凭证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佐证，拨付金额按照揭榜方拨付该笔资金占协议标的额的比例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完成、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科资规〔2022〕1 号）

3. 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市财政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资金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 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 30%事前资助资金，项目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 70%事后补助资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1〕-125)

4. 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方式,按任务书约定的成果转化实际支付金额计算,一般不超过40%,最高补助不超过600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30%事前资助资金,揭榜方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70%事后补助资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1〕-125)

二、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

1. 鼓励研发创新。重点支持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认定后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检测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的主持单位,按照国家支持资金予以不超过50%的配套,最高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给予综合支持,配套额度最高1亿元。(《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 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下同)、化学药品的I类创新药、II类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分别给予最高1.2亿元、3000万元奖励;中药的I类创新药、II类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分别给予最高1.2亿元、3000万元奖励;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

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开放配置创新资源，吸引创新人才。对获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300—5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1 号）

2. 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和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对评价为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 号）

3. 鼓励县（市、区）、各骨干企业、高等院校建设国家、省、

市“双创”示范基地，依托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和创新要素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对“双创”示范基地内新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认定后给予 50 至 100 万元支持。（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 号）

4. 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产业发展研究院等新型产业创新机构，原则上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支持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 号）

5. 增强企业品牌价值，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和入库企业强化质量控制，实施标准化生产，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为品牌建设打牢坚实基础。引导企业开展品牌设计，确立品牌定位，创建质量过硬、特色突出的自主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展示、专题推介、品牌营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50 万元。（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1 号）

6.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家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金。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通过验收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对石家庄市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每 3 年为 1 个评估周期，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奖励。鼓励市级产业

技术研究院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经报备后，市科技局将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拟落地政府分管领导、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考察论证，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省市两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对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优势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进行支持，每年支持 10 个以上联合攻关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左右财政资金支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10）

7. 市财政设立中央创新区专项经费，对新认定的中央创新区按照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不包括土建投资）3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0 万补助资金。中央创新区认定后，按照补助三年、逐年递减的原则，给予适度运营补助。第一年按照实际运营经费 50% 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第二年按照实际运营经费 30% 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第三年按照实际运营经费 10% 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44）

8. 鼓励企业自建或共建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对晋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性补助。（河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号）

9.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1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再给予1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面向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工业设计研究院，对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完成课题研究5项以上、形成专利10项以上、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不超过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升级认定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不超过升级建设总投入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号）

10. 在重点制造业领域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健全协同攻关和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突破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相应配套支持。支持创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微科技”创新中心，对为集群提供先进技术转移落地服务、且每年形成5项以上知识产权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号）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

1. 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项目，优先列入石家庄市重点项目计划，享受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待遇。鼓励企业和个人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条件的，按照《高新技术成果落地石家庄奖励办法》，

根据投资规模、新产品技术水平和效益分析，分别给予 50 万元至 500 万元奖励，专项用于对企业投资实体和技术成果研究人员、引进人员的奖励。（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 号）

2. 支持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给予奖励补助。我省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京津的，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每年支持 2 亿元以上，每年实施 60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重点支持国家重大专项成果、京津高水平成果和我省原创重大成果在省内转化，催生一批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战略新产品，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性企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获批新建的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给予 300-5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2 号）

3. 培育、建设与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转移服务

机构促成向省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其中，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应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予以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其技术合同登记额的 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20 万元。（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成市〔2019〕21 号）

4. 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激励机制。市财政设立技术经纪人补助资金，用于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的补助。技术转移机构补助。每年对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每年由省科技厅资助的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省厅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的 50%予以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本市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经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上一年度促成向市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按不高于其促成成果交易额的 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30 万元。其中，对促成技术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予以奖励，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0 号）

5. 省内企业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京津重大科技成果，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 号）

五、创新主体支持政策

1. 自 2020 年起，市级财政奖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关于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8 号）

2. 支持我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清单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申报国家清单，享受优先或强制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 号）

3. 推广“制造产能+创新创业”模式，支持开展“制造产能券”试点，构建制造能力与创新成果资源对接机制，促进新技术、新成果、新项目与制造能力深度对接。加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提升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 号）

4. 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对创投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按规定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

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按规定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按规定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以上政策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号）

5. 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30—200 万元的奖励。（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1号）

6.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9号）

7.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自主科研开发、合作研

发、成果转化、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推动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28号）

8. 建设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群，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对于股权管理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30—200万元的奖励。（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2号）

9. 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和支持力度。简化兑付程序，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用券额度，把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范围拓展至京津及全国优质科技研发资源。促进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评估等服务，按照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同金额的最高50%兑付创新券，对于使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按使用费用的最高100%兑付。（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成市〔2019〕21号）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累计申领额度按自然年标定，每次限按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50% 申领，企业每年根据需要可多次申领，上限为 10 万元。（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卷实施细则》的通知，石科规〔2023〕2 号）

11. 打造集群“领跑者”企业，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有上市意愿的优质中小企业。对“领跑者”企业上年度更新先进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按实际投入金额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 号）

12. 壮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优先纳入省级培育计划，引导企业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 号）

六、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支持政策

1. 落实国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方案，严禁自行对企业社保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筛选上年度发生研发费用的纳税人，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扩面政策“一对一”宣传辅导。落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摸清省级底数，建立监控机制，做到应享尽享。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河北省人

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

2. 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实施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倍增计划，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着力打造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

3. 省科技厅建立和实施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对省级孵化器和省级众创空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对评价优秀和良好、进步明显的孵化器，视情况给予一定绩效补助。对优秀档次的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作为推荐科技部认定备案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优先选择。（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规〔2021〕1号）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的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市科技局对孵化器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性补助。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绩效评价合格等次以上孵化器，依据其当年用于场地租赁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创业培训等方面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情况，给予

奖励性后补助。企业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会计凭证复印件。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孵化器，每年最高给予每家40万元、20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12号）

5. 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

七、农业园区和科技特派员支持政策

1. 科技特派员资金补助标准：（一）对个人工作补助。对科技特派员按照三方年度合作协议开展活动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二）对工作站（室）补助。对首次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工作站（室）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室）不超过5万元；对备案一年以上且在年度绩效评价中排名在全省前20%的工作站（室）给予后补助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室）每年不超过2万元。（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区〔2021〕6号）

2. 简化经费管理使用手续。（一）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二）补助资金由各派出单位统一掌握，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补助经费由派出单位给予发放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每人每次500-800元的工作补

助,具体金额由派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0)

3.推动有需求的“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全覆盖,深入推进县域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团赴县域开展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对省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1万元工作补助,省外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给予4万元、2万元工作补助。(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号)

八、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1.对全时全职承担省级重大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范围及具体操作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细化制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2.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横向委托项目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及使用自主权。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可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订单方

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3.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3年（36个月）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作、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4.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在冀创办企业的，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档案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晋升。期满重返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

5. 筛选一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立港澳台创新创业人才联合培优示范基地。推进河北“侨梦苑”国际人才港和中美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海鸥合伙人”柔性引才机制建设，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13号）

6. 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人才和团队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认定，评为“市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在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按人才层次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购房补贴，分5年拨付；租住房屋的5年内每年补助最高5万元的租房费。（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号）

7. 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有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政策实施意见》，〔2019〕-16）

8. 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政策实施意见》，〔2019〕-16）

9. 依据《石家庄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每年对引智工作站为我市开展的引智活动进行绩效考评。对考评优秀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考评良好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金支持。（《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石科规〔2021〕-1）

10. 对评定为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改善研发条件和组织院士行、考察咨询、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人规〔2021〕1号）

11. 围绕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引进带技术、带项目的科技领军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的申报范围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备市场化、产业化条件，其科技创新成果能在我市转化落地，并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才或团队。主要包括拥有成熟技术、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在市域外已经建成并发展良好的企业或项目迁移来我市落地的人才和团队。综合人才团队规模、项目资金投入、产业化进程、创业前景等情况，创业启动资金分为四个等次，分别按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中共石家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石人才〔2022〕1号）

12. 鼓励企业建设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院士合作重点单位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每人每年 8 万元。（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86号）

九、科技领域“放管服”相关政策

1. 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在实施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后补助、奖励补助等财政性项目资金，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举办的会议，对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可列支城市交通费、国际旅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经费管理服务费用，可在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中列支。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办法，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2. 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3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20%。发挥科研绩效激励作用，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要突出创新质量贡献导向，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3.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要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在部分高等学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试点，逐步在全省高等学校、省属科研院所全面实施，所需资金从省级高

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解决。对已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单位，允许从中提取不超过 30%部分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

4. 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应出具《经费决算报告》或《专项经费审计报告》。经费在 2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25 万元以下项目由承担单位自行出具财务决算报告。市科技局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试点单位，由其自行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不再进行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抽查不合格者，不再作为试点单位，并记入失信记录。（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2〕3号）

十、县域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1. 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对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中进入 A 类的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自 2018 年度起，对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进入 A 类前 3 名的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中由 B 类跃升到 A 类的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中由 C 类跃升到 B 类的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能力

年度监测评价类别未跃升但排名提高 10 位（含）的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类别未跃升但排名提高 5-9 位的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类别跃升后降级又跃升至同等类别的，不给予奖励。年度获得两项奖励以上的，可重复计奖，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科技部门用于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9 号）

十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政策要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1）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

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4. 企业可在当年7月份预缴、10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 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可操作性，财税〔2015〕119号文明确以下活动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其中，1至6类活动虽与研发活动有密切关系，但都不属于研

发活动。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口径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研发人员。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2）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四) 其他事项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以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叠加享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企业既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2.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加计扣除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享受加计扣除。一是企业的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可预测性，既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政策是对研发活动予以鼓励，并非单纯强调结果；二是失败的研发活动也并不是毫无价值的，在一般情况下的“失败”是指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但可以取得其他有价值的成果；三是许多研发项目的执行是跨年度的，在研发项目执行当年，其发生的研发费用就可以享受加计扣除，而不是在项目执行完成并取得最终结果以后才可以申请加计扣除。在享受加计扣除时实际无法预知研发成果，如强调研发成功才能加计扣除，将极大的增加企业享受优惠的成本，降低政策激励的有效性。

3.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都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明确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论企业当年是盈利还是亏损，其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均可以加计扣除。亏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将加大亏损额，在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将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享受到政策红利。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联合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石家庄科技



科技政策一点通

